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36

# 物产中大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中大股份或物产中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仍在履行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2009年8月19日,公司完成了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下称:物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产元通)100%股权方案,在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物产集团目前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物产集团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中大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大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物产元通与物产集团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的资金互保事项,将在本次资产注入后按上市公司及物产集团的有关要求及程序进行规范。承诺时间:2007年12月28日;承诺期限:无。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公司的独立性。物产集团承诺,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继续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中大股份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承诺时间:2007年12月28日;承诺期限:无。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07年12月28日,物产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为《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协议》的附件,已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物产集团承诺其不会,而且会促使物产集团下属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的经营区划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但经本公司事前适当同意或认可的除外。凡物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物产集团(并将促使其下属公司)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本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本公司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物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方可合理地参与该机会。承诺时间:2007年12月28日;承诺期限:无。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除此之外,就本次交易前与中大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房地产业务、纺织品贸易业务、期货业务,以及本次交易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汽车销售业务、钢材贸易业务、油品销售业务、进出口业务等方面,物产集团承诺通过转让、出售或者放弃业务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因素。目前尚在履行中的事项如下:

1、房地产业务

(1)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物产集团下属直接控股的项目开发公司,设立目的在于使用杭州市良渚地区一宗面积为244,4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开发 "阳光橘郡"项目。物产集团承诺,若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预期实施房地产开发,物产中大将拥有优先选择权, 按照市场公允价收购物产集团所持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权益。2009年7月,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物产集团"阳光橘郡"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由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代建"阳光橘郡"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预售阶段。

(2) 物产集团下属浙江省物资房地产开发公司间接控股的合肥金典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楼盘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该项目开发用地81,595.50平方米,已销售完毕。物产集团承诺,浙江省物资房地产开发公司完成目前开发的项目销售后将清算,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合肥金典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31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浙江省物资房地产开发公司已停止经营,无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来拟进行清算注销。

2、纺织品贸易业务

对于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产金属)的子公司深圳市金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凯工贸),物产集团承诺赋予物产中大一项不可撤销的优先选择权,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公司有权在该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 按照商业惯例及市场公允价格收购物产金属持有的金凯工贸的控制性股权,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12个月内发行人不收购上述控制性股权,物产集团将选择通过委托发行人管理、出售与独立第三方等适当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目前, 物产金属的全资子公司金凯工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金维服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服装纺织品的来料加工和贸易业务,金凯工贸拥有3家从事服装纺织品贸易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新维服装有限公司、四川金嘉服装有限公司和四川金合纺织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中大国际)和物产金属于2013年9月18日续签的《股权托管协议》,物产金属将其持有的金凯工贸100%的股权、深圳金维服装有限公司70%的股权委托给中大国际管理,托管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托管期满后,中大国际有权向物产金属要求按照公允价值受让托管股权,如中大国际无法完成对托管股权的收购,物产金属应在托管期满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定挂牌转让托管股权。

3、钢材贸易业务

针对物产元通及其下属公司尚存在少量的普通钢材销售业务、物产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尚存在少量的不锈钢销售业务,物产集团承诺,将促使物产元通及其下属公司在该次交易完成前放弃普通钢业务,同时明确集团下属企业的钢材贸易业务定位,严格促使物产集团的其他下属公司放弃不锈钢业务。目前,物产元通已完全退出普通钢业务经营。此外,物产集团也已积极促使除物产元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放弃主动性、规模性的不锈钢业务。

4、进出口业务

物产元通存在汽车、电线、电缆、机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其中汽车产品为进口业务,电线、电缆、机床等其余产品为出口业务。物产集团下属享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公司亦可以从事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物产集团承诺,物产集团本身不会,而且会促使其下属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物产元通从事的上述相关进出口业务。目前,该项承诺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2008年6月12日,物产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对落实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机制、因同业竞争导致中大股份遭受可能经济损失的利益补偿(赔偿)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承诺。承诺时间:2008年6月12日;承诺期限:无。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关于标的资产下属瑕疵物业的承诺。针对物产元通及下属企业在物业拥有和使用方面存在物业权属证明不完备、物业租赁手续不完备等若干不规范情形,物产集团承诺将与有关部门沟通,尽力促使物产元通及相关企业可有效拥有或使用相关物业。若因该等物业不规范情形显著影响各相关企业拥有和使用该等物业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 物产集团将视情况尽力减轻和消除不利影响,并对各相关企业因此产生的合理预见以外的支出或损失予以补偿。承诺时间:2007年12月28日;承诺期限:无。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物产集团又于2008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瑕疵物业资产的补充承诺函》,承诺若因该等物业不规范情形导致相关企业产生显著的额外支出或损失, 物产集团将视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补偿各相关企业因此产生的合理预见以外的支出。目前,物产元通及相关企业未因该等物业之使用而受到处罚或发生额外损失。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

(五)关于物产元通下属子公司浙江元通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发展")资产剥离的承诺。

根据物产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机电发展除三只上市公司股票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对外担保)划转至物产元通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之后再将仅持有三只上市股票的机电发展100%股权划转至物产集团。

鉴于资产剥离过程中,机电发展母公司拥有的房产过户将产生大额税费成本,该等税费能否取得减免及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考虑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机电发展已将所持有的上述三只股票进行处置, 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股票处置净额划入物产集团的事实,经与物产集团协商一致,公司对原机电发展100%股权剥离的方案做适当优化,即机电发展100%股权不再无偿划转至物产集团而继续保留在物产元通。物产集团承诺,截至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交易交割日,机电发展运营正常,不存在除日常经营外的重大负债及或有负债;若机电发展因未披露或发现的负债,导致本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物产集团将在确认相关损失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该优化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承诺时间:2010年8月14日;承诺期限:无。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六)关于在交割日前物产元通未被披露或发现但起因于交割日之前的索赔、负债、或有负债、责任的承诺。

物产元通与中国金属(百慕大)有限公司旗下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发生债权纠纷。根据相关承诺,物产集团应承担该项未决诉讼可能形成的损失。物产元通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09年签约,将上述四家单位的债权债务作价161,602,079.35元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置收益27,257,540.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元通机电")与浙江新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盈")买卖合同及货款纠纷已于2009年判决胜诉,宁波元通机电已于2009年10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因债务人浙江新盈、连带责任人宁波盈展精密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展公司")与重组方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公司")正在进行债务重组,尚未执行完毕。2011年3月22日,宁波元通机电与浙江新盈、盈展公司和银亿公司达成和解,各方约定由新盈公司和盈展公司自2011年起分期偿还21,522,667.91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

日照中瑞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中瑞")诉物产元通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3,690万元。2011年1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物产元通胜诉。物产元通已将以前年度支付给法院用于资产保全的款项33,352,787.00元全部收回。 该案于2012年12月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维持原判决。

针对该等诉讼,物产集团承诺,将严格履行其于前次非公开发行中签署的协议及作出的有关承诺,对一切在交割日物产元通未被披露或发现但起因于交割日之前的索赔、负债、或有负债、责任,物产集团保证使本公司免除一切责任或做出赔偿。承诺时间:2009年6月10日;承诺期限:无。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2013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在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物产集团承诺履行事项如下:

(一)关于股份认购的承诺。2013年9月22日,物产集团、物产金属及物产中大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物产集团同意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物产金属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不少于500万股,且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合计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并使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所控制的物产中大股份比例不低于30%。认购价格不低于物产中大董事会所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物产中大股票均价的90%,即6.32元/股。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具体的认购价格将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根据届时确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2014年1月22日,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出具了《参与认购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股票的承诺函》,物产集团及物产金属承诺如下:

1、物产集团及物产金属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2、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如无其他投资者参与申购,且物产中大不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物产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3,170万股,物产金属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500万股,且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合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6,340万股,认购价格不低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底价。在此基础上,具体认购价格及最终认购数量将与物产中大董事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承诺时间:2014年1月22日;承诺期限:无。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37

#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行政处罚及内控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最近三年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受到过工商、税务、劳动、环保、海关等部门行政处罚,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汽车业务板块子公司超经营范围问题;2、有关子公司发票管理问题;3、有关子公司税务及缴纳社保汇算清缴滞纳金等问题;4、有关子公司商标侵权及促销广告瑕疵问题;5、有关子公司出口货物名称申报问题;6、有关子公司在取得环保验收前开业问题。最近三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下称:中大期货)的北京营业部由于居间人管理问题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

为实施更为全面的内控管理,进一步控制上述相关违规事项发生,公司正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应内控制度,并制定如下整体改进措施:

一、对问题产生原因进行深入自查

从金额和性质上来看,上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所涉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相关的问题。鉴于提升管理的需要,本次公司对下属公司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的主要原因进行了系统性的分析,并对各问题进行了归纳汇总;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勤勉尽责意识。

二、进一步完善内部信息沟通,确保信息畅通

公司将根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汇报制度、信息沟通渠道以及问题处理流程,从制度设计、执行力度、流程优化几个方面进行整改,通过加强各下属公司及业务单位的重大信息报告工作,落实内部信息报告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作流程,明确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重新落实各子公司和业务单位内部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要求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重大事项等方式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三、加强日常与专项检查力度

公司将加强各子公司和业务单位的日常自查及抽查工作,将违规情况与人员考核挂钩,同时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的专项检查力度,进一步梳理各项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的长效机制。

四、针对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措施的具体原因,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整改措施

(一)中大期货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的原因和整改措施

2011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中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3号),认为中大期货营业部在居间人管理上存在下列缺陷:1、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居间人刘佳佳在为中大期货北京营业部提供居间服务期间, 中大期货北京营业部未与刘佳佳签订《居间人协议书》;2、刘佳佳存在以中大期货名义开展业务、对外宣传的行为;3、中大期货北京营业部在知晓刘佳佳代客户从事代客理财行为,并给客户造成重大损失后,无妥善处理措施,反而促成刘佳佳与客户达成以继续委托理财方式弥补亏损的协议。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中大期货北京营业部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并在2011年7月15日前予以改正,且达到如下要求:1、完善营业部内控控制机制,加强居间业务管理;2、依据《关于北京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加强对居间人和代客理财管理的指导意见》(京证期货发[2010]204号)相关规定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3、书面提请中国期货业协会将刘佳佳上述行为记入监管档案。中大期货北京营业部应当在2011年7月15日前,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北京证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整改措施:公司管理层对责令整改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按要求派合规部对中大期货北京营业部进行了全面的合规检查督导, 组织北京营业部全体员工和居间人学习整改决定,进行了深刻的教育,防止该类事件再次发生。针对居间人刘佳佳的违规行为,书面提请中国期货业协会将其违规行为进入监管档案。针对北京证监局提出的整改意见,公司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从如下几个方面加强居间业务管理,并对相关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1、进一步完善居间业务管理制度。在原有的公司关于经纪人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管理体系(事前揭示居间人的身份及可能的风险,事中及时告知客户交易情况和风险状况,事后计提居间人风险金和客户回访)基础上,根据《关于北京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加强对居间人和代客理财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营业部已于2011年1月1日期,加强了期货居间人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居间业务管理制度。

2、在开户环节上监督防范委托理财行为。进一步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在开户前对客户做详尽调查,加强风险揭示;客户开户时财务双人复核,离柜开户则由开户专员本人上门为客户办理开户手续。

3、从技术上监督防范委托理财行为。营业部内所有电脑均分配固定IP,不同用户赋予不同级别的访问权限,交易系统日志由总部统一记录、保存、备份;执行办公区与客户交易区隔离机制,进行实时监控,屏蔽除了交易区外的公司所有交易端口,严禁营业部工作人员和居间人下单。

4、加强电话回访工作。由公司总部呼叫中心统一对营业部新开户客户进行开户回访,对客户身份进行再次确认,了解客户是否本人操作期货交易账户,对于居间人介绍的客户还应了解客户是否知晓居间行为,并特别提示公司员工和居间人不得从事代客理财业务;营业部对不同客户进行不同频次的日常回访,对于权益较大、交易频繁、亏损严重的客户适当增加回访频次,对于居间人介绍的客户也适当增加回访频次;当发现客户当月亏损超过20%时,及时进行电话回访,确认客户知晓自己的交易风险;对于回访中发现非本人操作期货账户的客户,在此进行代客理财风险提示;公司总部合规部门对营业部客户回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对营业部客户进行合规回访。

5、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员工和居间人的教育培训、风险揭示,提高居间人的准入标准,加强对居间人的考核,强化责任追究机制。

2011年7月13日, 中大期货北京营业部向北京证监局上报了《关于居间人管理的整改报告》,北京证监局对中大期货北京营业部进行了验收检查,并于2011年8月8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中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通过整改验收的通知》(京证期货发[2011]119号),同意中大期货北京营业部通过整改验收。

(二)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和整改措施

| 序号 | 行政处罚原因 | 整改措施 |
|---|---|---|
| 1 | 部分汽车业务板块子公司因收取担保公司、汽车厂家、租赁公司返利以及销售汽车用品,被各所在工商管理部门以 接受商业贿赂、商品搭售、无据收费、无照经营、不正当竞争"等事由处罚 | 公司将督导汽车业务板块组织内部自查进行整改,同时积极与所在地相关部门沟通,争取其对汽车经销行业商业惯例的理解与支持;实施新业务开发上报制度,各下属公司开展的新业务及时上报;加强业务流程梳理,进一步完善业绩考核指标,通过考核指标调整,促进合规经营;强化人员培训,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加强依法经营;加强内部检查,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结合方式进行合规经营检查,强化责任意识 |
| 2 | 部分子公司因发票保管不慎发生了发票丢失、1家子公司未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1家子公司取得不合规发票, 被各所在税务机构进行过行政处罚 | 公司将加强发票管理制度宣传,并与考核业绩挂钩,强化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意识,以促进制度落实和责任到位 |
| 3 | 部分子公司存在因费用摊销年限问题导致少计利润、注册资本变更迟缴印花税、及少计各类税金等被处罚, 因社保汇算清缴延迟缴纳被劳动部门处罚1次 | 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基层业务单位财务人员培训,组织学习税法等;另一方面将着重强化缴税环节的操作复核;加强内部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同时加强内部绩效考核,强化责任,杜绝该等现象再次发生 |
| 4 | 公司下属3家子公司因商标侵权及业务营销广告存在瑕疵,被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处罚 | 公司将对相关人员组织培训,加强学习《广告法》、《商标法》,切实理解和掌握相关事项及办理流程等应注意的操作要点;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完善制度,强化细节管理;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将检查结果与业绩考核挂钩 |
| 5 | 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因出口货物名称申报不实,被货物出口地海关处罚 |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学习出口业务等有关制度法规,切实遵守出口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强化出口业务单据审核,以减少人为操作失误; 将申报名称差错与业绩考核挂钩,促进业务合法合规 |
| 6 | 公司下属1家4S店租用建筑物并在未通过环保验收情况下提前开业,被其所在环保部门处罚 | 公司对当事人进行了严肃处理与教育,公司内部要求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履行好社会责任; 公司同时将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将环保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列入考核项目,促进自觉保护生态环境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保荐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最近三年物产中大下属子企业受到过工商、税务、劳动、环保、海关等部门行政处罚,从金额和性质上来看,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积极完善相应内控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大期货的北京营业部由于居间人管理问题于2011年受到北京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公司管理层对责令整改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从完善居间业务管理制度、在开户环节上监督防范委托理财行为、从技术上监督防范委托理财行为、加强电话回访等方面加强居间业务管理、落实整改措施。北京证监局对中大期货北京营业部进行了验收检查,并于2011年8月8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中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通过整改验收的通知》(京证期货发[2011]119号),同意中大期货北京营业部通过整改验收。

保荐机构将督导公司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发布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4年6月27日起,至2014年7月21日24: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159号电子商务部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 张亮
联系电话:021-6037493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6月26日, 即在2014年6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hinanature.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2)、(4)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4年6月27日起,至2014年7月21日24: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159号电子商务部),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159号电子商务部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 张亮
联系电话:021-60374935
客服电话:400-098-4800 021-60374800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4年7月21日)后第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如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议案未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亮
联系电话:021-60374935
客服电话: 400-098-4800、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 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黎明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提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一步突出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治趋势精选基金")灵活配置的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的基金合同做如下两处修改:

| 修改内容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股票资产的80%以上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趋势的优势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股票资产的80%以上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趋势的优势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七)投资限制1. 组合限制"中第(6)条 | "(6)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70%;" | "(6)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 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100%;" |

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二:修改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说明书

一、声明

(一)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提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一步突出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治趋势精选基金")灵活配置的特点,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本次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需经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基金合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基金合同方案说明

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基金合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修改内容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股票资产的80%以上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趋势的优势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股票资产的80%以上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趋势的优势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七)投资限制1. 组合限制"中第(6)条 | "(6)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70%;" | "(6)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 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100%;" |

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历史沿革

天治趋势精选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9]370号文《关于核准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 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1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必要性

近年来,证券市场跌宕起伏,变化较大。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原股票、债券投资比例限制过大,基金合同修改后,股票、债券投资比例放宽,在市场情况好的情况下,基金可保持较高的仓位,而在市场情况较差的情况下可保持较低的仓位以降低组合的风险。因此,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合同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由于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只涉及放宽股票、债券的投资比例,基金合同的投资策略、投资目标及运作模式等并未改变,因此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后投资比例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此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附件三:《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 | | |
| 证件号码 | 基金账号 | | |
|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修改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br>2014年 月 日 | | | |
| 说明:<br>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 | | |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若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6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西证监局定于2014年6月25日举办"风生水起北部湾,资本市场放眼量--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远程方式举行,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公司高管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
董事长:崔建国 先生
财务总监:刘念 先生
董事会秘书:钟兰 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42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现任独立董事白颐女士的辞职报告, 白颐女士因工作上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白颐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白颐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白颐女士仍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白颐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20

#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西证监局定于2014年6月25日举办" 风生水起北部湾 资本市场放眼量--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远程方式举行,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公司高管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总经理高友志先生、董秘李博先生、总会计师杨振美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2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软件")于2014年6月19日做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决议,同意高鸿软件对2013年及以前年度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根据高鸿软件《公司章程》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185号审计报告,高鸿软件2013年提取10%盈余公积金162.5270万元后,可供分配利润为6198.85万元。本次分配利润为现金人民币5400万元,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高鸿软件100%股权,可取得现金分红人民币5400万元。

根据高鸿软件股东决议, 将5400万元分红款计入高鸿股份母公司2014 年度的投资收益,由于此事项为高鸿股份集团内部分红,对高鸿股份合并报表无影响。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6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4年2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上信息详见2014年1月28日及2014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下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与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下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分别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NYAQKFDZ01)、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购买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产品代码:AGS120097),具体事项如下:

(一)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购买金额:5,000万元;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年化收益率:4.7%;
4、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6月18日;
5、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16日;

(二)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购买金额:5,000万元;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首期3.7%,之后各期由平安银行公布;
4、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6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产品存续期3个月;从2014年6月19日起算,7天为一个理财期,首个理财期到期日为2014年6月26日,下个理财期到期日为2014年7月3日,依次类推;在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使用计划灵活赎回或续期。

三、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以下理财产品已分别在到期日赎回: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备注 | 公告编号 |
|---|---|---|---|---|---|
|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 103,000,000 | 2014-3-10 | 2014-6-9 | 募集资金 | 2014-015 |
|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 97,000,000 | 2014-3-12 | 2014-5-19 | 募集资金 | 2014-015 |
|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 100,000,000 | 2014-3-28 | 2014-5-5 | 自有资金 | 2014-016 |
|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 100,000,000 | 2014-4-3 | 2014-5-15 | 自有资金 | 2014-017 |
|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 100,000,000 | 2014-4-16 | 2014-4-23 | 自有资金 | 2014-020 |
|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 100,000,000 | 2014-4-16 | 2014-5-4 | 自有资金 | 2014-020 |
|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 160,000,000 | 2014-4-21 | 2014-5-4 | 自有资金 | 2014-021 |
| 合计 | 760,000,000 | | | | |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购买且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为3.5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 其中1.5亿元为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为闲置自有资金),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4%。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及《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

2、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签订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20097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